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會議  
資料文件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委員會

回應委員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會議席上提出的建議

在《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中加入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虛假健康申報的罰則

草案第 7(2)(t)條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收集及強制提供任何資料訂立規例。我們會考慮在《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中加入條文，就旅客在知情的情況下向衛生主任提供虛假資料訂定罰則。

在《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中訂明，在出現緊急事態時為執行必需的工作和職務而聘用的非註冊醫護人員必須曾接受認可訓練及／或具備認可資格

要在醫療及衛生專業人員註冊的範疇以外界定“認可訓練及資格”的涵義是有困難的。不過，我們會審慎考慮在出現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情況下獲委任為醫療及衛生專業人員的資格，以確保他們能夠勝任獲指派的職務。此外，獲委任人士會在衛生署的督導下工作。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零八年二月